

曲阜师范大学文件

曲师大校字〔2023〕40号

曲阜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本科生违纪处分规定（试行）》的 通 知

各学院（部），各部门、各单位：

经研究，现将《曲阜师范大学本科生违纪处分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曲阜师范大学本科生违纪处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教学〔2005〕5号）和《曲阜师范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曲师大校字〔2017〕55号）等有关法规文件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学

第三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对学生的处分，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运用

第四条 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违反校规校纪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认错态度、悔改表现等，给予纪律处分。处分的种类和期限为：

- （一）警告，6个月；
- （二）严重警告，6—9个月；
- （三）记过，9—12个月；

(四) 留校察看, 12 个月;

(五) 开除学籍。

第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可从轻或减轻处分:

(一) 主动承认错误, 如实交代错误事实, 检查深刻, 有悔改表现的;

(二) 主动交代自己的问题, 揭发他人的违纪违法行为, 对违纪违法事件的处理有突出贡献的;

(三) 确系为他人胁迫或诱骗, 未构成违法、犯罪等严重后果且认错态度较好的;

(四) 其他根据违纪违法情节、后果可从轻处分的。

第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应当从重或加重处分:

(一) 事实清楚、拒不承认错误的;

(二) 对学校管理人员、检举揭发人、履行职责的国家公务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进行报复、威胁、恫吓的;

(三) 在本校曾受过一次处分的, 第二次违纪时从重处分。曾受过两次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 第三次违纪时, 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 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含两种), 或同时触犯本办法两条(含两条)以上规定的;

(五) 勾结校外人员违纪的;

(六) 涉外活动违纪的;

(七) 违纪群体为首的;

(八) 其他应予从重处分的。

第七条 免于处分。学生违反校纪校规情节轻微的，可以免于纪律处分，由所在学院给予口头教育或书面通报批评，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第八条 处分的合并执行。学生同时有两种以上需要给予处分的行为，分别确定其处分。应当给予的处分种类不同的，执行其中最重的处分；应当给予开除学籍以外多个相同种类处分的，执行该处分，并在一个处分期限以上、多个处分期限之和以下，决定处分期限。

学生在处分期限内受到新处分的，其处分期限为原处分尚未执行的期限与新处分期限之和，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第九条 权益限制。学生有违法、违纪行为并且受到处分的，在处分解除前不具有获得学生干部任职、研究生推免、奖助学金申请、入党等资格，其他权益按照有关规定执行。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十条 解除处分。学生受到开除学籍以外的处分，在受处分期限内悔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发生违法、违纪行为的，到期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予以解除。学生受到开除学籍以外的处分，在受处分期限内立功表现或其他突出表现的，经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批准后，可以提前解除处分。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十一条 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触犯国家刑律，受到司法或公安部门处罚者，给予下列处分：

（一）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或宣告有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因过失犯罪被处以管制、拘役、宣告缓期执行徒刑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被处以行政拘留 10 天（含）以下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被处以行政拘留 11 天（含）以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四）被处以罚款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五）被处以行政警告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六）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情节较轻，司法和公安部门未予处罚的，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二条 对扰乱社会秩序或学校的教学、科研、工作秩序，以广播、网络、文字及其他形式煽动、策划或组织闹事者；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参加集会、游行、静坐、示威、请愿等活动者；张贴、散发反动传单，混淆视听制造混乱者；组织成立、加入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从事非法活动者；组织、参加邪教或封建迷信活动尚不构成犯罪和治安处罚者；校园内组织、参加宗教活动者，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策划或组织者，经教育能认识并改正错误的，给予记

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二）策划或组织者，经教育后不思悔改仍坚持错误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一般参加者，经教育后，视其参加程度及对错误的认识态度，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十三条 对有下列危害公共安全、妨害社会管理秩序、扰乱公共秩序尚不构成犯罪和行政处罚行为之一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故意破坏消防器材、安全通道等涉及公共安全设施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以散布谣言等方式造成集体恐慌和秩序混乱，给集体安全造成威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以上处分；因此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学校或所在地区发生火灾、地震、疫情、爆炸等紧急情况时，不服从统一管理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以上处分；有谎报险情、制造混乱等破坏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故意隐瞒传染病病情或恶意传播传染病而给他人健康和公共安全造成危害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组织传销、非法经商或组织参与赌博、提供赌具及赌资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六）妨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依规执行公务

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七）组织或参与吸毒、卖淫、嫖娼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有下列侵犯他人人身权利行为尚不构成犯罪和行政处罚者，给予下列处分：

（一）对隐匿、毁弃、私拆他人信件或其他物品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以匿名信、手机信息、匿名电话以及QQ、微信、微博、电子邮件等网络媒体形式造谣或诬陷他人等不良行为的，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及后果，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以上处分；

（三）以其他方式严重干扰他人正常的学习、生活、工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对非正当防卫的打架斗殴尚不构成犯罪和治安处罚者，给予下列处分：

（一）参与打架者

1. 动手打人但未致伤的，给予记过处分；
2. 致他人轻伤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3. 致他人重伤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4. 殴打教师或学校管理人员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5. 在校期间参与打架3次以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6. 打人致伤的，除按上述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外，还须赔偿受

害者的医疗费、医药费、营养费、误工费等费用。如不按期缴纳赔偿费，加重一级处分。

（二）预谋策划者

1. 预谋策划、怂恿他人打架，但未造成打架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2. 预谋策划、怂恿他人打架，并造成打架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3. 预谋策划、怂恿他人打架，致人重伤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4. 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导致事态恶化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5. 预谋策划、勾结校外人员打架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对偷窃、诈骗、抢夺、敲诈勒索、非法占用国家、集体或私人财产，尚不构成犯罪和治安处罚者，除如数偿还外，给予下列处分：

（一）作案数值较大（超过 200 元）或作案三次以上，情节恶劣，并造成严重损失和危害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作案数值较小（200 元以下）的，视情节轻重和认错态度，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三）经保卫或公安部门确认撬窃但未窃得财物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为作案者提供信息或作案工具的，或知情不报，帮助

作案人掩盖事实的，给予记过处分；参与盗窃、为他人窝赃销赃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偷窃公章、保密文件、档案等物品的，或未经他人允许擅自盗用、出售他人重要文字资料或电子数据的，视情节轻重和认错态度，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对故意损坏公共财物尚不构成犯罪和治安处罚者，除赔偿损失外，给予下列处分：

（一）违反学校用水、用电规定的，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损坏门窗玻璃、照明设备及宿舍家具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十八条 有下列妨害学校管理秩序行为，尚不构成犯罪和治安处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一）对伪造、涂改、冒领、盗用、转让各种证件或证明材料者，给予以下处分：

1. 伪造、涂改、冒领、盗用学生证、借书证等各种证件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伪造各类有价证券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2. 转借各种证件并产生不良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3. 违反学校医疗保险规定，在医疗方面弄虚作假（如修改处方、药方，开假报销单、假证明等），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以

上处分；

4. 为达到出国、求职、升学、获奖等目的，涂改或伪造成绩单、获奖证书、证明材料、毕业证、学位证等证件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违反图书馆管理规定，偷窃或故意撕毁、损坏馆藏图书、报刊的，除按规定予以赔偿外，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未经许可恶意下载电子资源，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因侵犯版权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上课期间在课堂使用手机等电子产品从事与本课堂教学活动无关的行为，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在教室、宿舍使用电脑或手机等设备，严重妨碍他人正常的学习、工作、生活和休息，经教育不改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违反教学管理规定，破坏教学秩序，与教学人员发生冲突，严重违反课堂纪律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喧哗打闹不听劝阻影响教学和自习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制造、传播电脑病毒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和恶劣影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故意删除、改写、破坏他人计算机或公用计算机中的重要工作软件、数据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虽非故意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故意攻击、破坏或删改校园网、图书馆电子资源或其他网站及公共信息服务系统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

处分。

(七)其他违反学校公共设施管理和使用规定，破坏学校公共设施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损失严重、影响恶劣的，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八)违反学生公寓管理有关规定的，按《曲阜师范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试行)》执行。

(九)同管理人员发生冲突，阻挠、妨碍其履行管理责任，破坏相关管理秩序的，除按有关规定处理外，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十)观看、传播淫秽物品的，给予以下处分：

1.组织观看或提供淫秽书刊、淫秽音像制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2.制作、复制、出售、出租或传播淫秽物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十一)学生在与他人交往中有下列行为的，给予以下处分：

1.在公众场所有不文明行为，造成不良影响且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

2.调戏、侮辱、谩骂、诽谤、威胁、性骚扰他人等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3.影响、破坏他人婚姻、家庭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十二)违反学校其他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给予批评教育

或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破坏校园文明建设，扰乱正常校园秩序、社会公共秩序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违反学校有关规定组织开展活动、出版刊物，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张贴、散发大小字报、非法传单，在网站、微博、微信、抖音等网络平台上发布或转发不良或不实信息、非法言论，造谣滋事，制造混乱，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登录或浏览非法、不健康网站，利用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网络安全等违反网络安全管理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四）未经批准私自占用教室，影响学校教学或他人学习，经教育不改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五）在办公场所、教室、实验场所、教师宿舍区、学生宿舍区等公共场所带头吆喝起哄，或以其他形式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不听劝阻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六）在公共场所乱烧、乱扔、乱贴，损坏公共设施、破坏草坪花木或蓄意破坏公共财物及环境卫生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七）酗酒闹事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八）对学校工作有意见建议未向辅导员或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处、团委等有关部门反映，或未通过书记校长信箱、学校网络问政平台等正当渠道向学校提出便上网发布不实信息；或向辅导员和学校有关部门反映后得到合理解释和答复，却仍利用网络发布不实信息诋毁、辱骂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九）对于违规、违法举报、信访等，或捏造事实扰乱学校正常管理秩序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学生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学生无故缺席教育教学活动的，按《曲阜师范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违反国家考试法规但未构成犯罪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违反学校考试纪律的，按《曲阜师范大学学生考试违规认定与处理办法》处理。

第二十三条 篡改、伪造实验数据或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由他人代写或替他人撰写论文，参与买卖学术论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章 处分程序

第二十四条 调查取证。学生所在学院或学校相关职能部门

及时、全面地搜集证据，如实上报学生的违纪情况，不得瞒报。与学生有利害关系或与学生违纪行为有关联的当事人应回避。

对学生违纪行为调查取证的职责有异议的，由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确定负责调查取证的单位。

第二十五条 证据。下列各项证据，经过查证核实后，可以作为处分违纪学生的依据：

- （一）书证；
- （二）物证；
- （三）证人证言；
- （四）当事人的陈述；
- （五）视听资料；
- （六）鉴定意见；
- （七）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 （八）电子数据；
- （九）学校有关部门作出的说明性材料；
- （十）其他部门依法作出的鉴定性结论。

生效的司法判决、裁定、决定和行政处罚决定等已确认的事实无需另行调查，可直接作为证据使用。

第二十六条 陈述和申辩权。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学生所在学院告知学生作出处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二十七条 处分程序。学生所在学院对有违法、违纪行为

的学生拟作出处分的，在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后，经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提交拟处分意见，报送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审查。

涉及学生违反教学考试纪律和学术诚信的，报送教务处；涉及学生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报送学生工作处。

对学生作出警告、严重警告和记过处分的，由学校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审查，审查通过后提交法律事务中心进行法律审查，法律审查无异议后，由学校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办公室直接给予学生处分。

对学生作出留校察看处分的，由学校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审查，审查通过后提交法律事务中心进行法律审查，法律审查无异议后提交学校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给予学生处分。

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的，经学校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议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事前应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二十八条 处分决定书。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二十九条 解除处分程序。符合本规定第十条情形的，学生本人可向学院提出解除处分申请。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后，报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办公室，由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审批。

第三十条 解除处分决定书。学校对学生作出解除处分，出具解除处分决定书。解除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原处分的事实、依据、种类、期限；
- (三) 学生在受处分期限内的表现；
- (四) 解除处分的依据、日期；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一条 送达。处分决定书和解除处分决定书，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并签收；学生拒绝签收的，由送达人员（两名以上）记录在案，同时由学生的同班同学在送达记录上签字；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三十二条 申诉。学生对学校的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三条 档案材料。对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受开除学籍处分

的学生，对处理结果无异议者应在接到通知后一周内办理离校手续并离校。逾期不离校者，由保卫处会同公安机关强制执行。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实际情况的变化，由学生工作处负责提出相关建议并提请学校对本规定作出修订完善。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鉴于研究生违纪处分已经有单独规定，《曲阜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试行）》（曲师大校字〔2018〕89号）废止，其他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

曲阜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3年10月9日印发
